

证券代码：871121

证券简称：泰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两大股东为胡婷和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瀛泰管理”），胡婷系公司股东“瀛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瑜系瀛泰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婷系母女关系。双方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进行了初步协商，对公司终止挂牌意见统一，不存在异议。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